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高美娟

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趙學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中亦有準用。次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所稱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訟等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前具狀向本院113年9月12日核發以北院英113司執速195701字第1134198814號民事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聲請人為第三人人壽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，因有消滅相對人請求之事由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而聲請人就第三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一旦終止，即無回復之可能，且執行事件一旦終結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係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為聲請人所自承，並有聲請人所提民事起訴狀

01 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停止執行事件自應專屬於受
02 訴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3 聲請，顯係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即臺灣高
04 雄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鄭玉佩